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72号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1.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年平均毛利率为11.26%，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9%和2.01%，远低于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对于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40.43%。请发行人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4月26日印发
